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澄清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有關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6日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通告(「該通告」)及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該委託書」)。

由於鍵入錯誤，在該公告、該通告以及該委託書中提及擬續聘的本公司審計機構的英文名稱被錯誤寫成「PKF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其正確英文名稱應為「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其中文名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該公告、該通告以及該委託書中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該通告以及該委託書，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該通告及該委託書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本公司股東仍可使用該委託書以委任代表方式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